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5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要求，不断完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原《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发〔2018〕247号）进行了修订，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发〔2018〕247号）并行使用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东南大学
2022年8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生导师遴选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

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基本原则。坚持按需设岗，按岗位职责择优遴选；遵循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有利于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建设。

二、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每年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四）在本学科领域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学校在岗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含上岗副教授、上岗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三、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科学研究能力突出，目前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二）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造诣较高，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

（三）能胜任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四）符合申请学科及其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对博士生导师的要求。

（五）上岗副教授、上岗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博士生导师具备相同的业务条件。上岗教授、上岗研究员、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博士生导师具备相同的业务条件。

四、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一）基本程序

1、各分委会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条件下，制定符合所属学科特色的具体业务条件和实施细则，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施行。

2、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每年开展一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3、各分委会根据已制定的实施细则，严格进行审核，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为通过。

4、研究生院对各分委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学校专家评议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和择优遴选，对获赞成票达到到会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网上公示名单一周。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发文公布其具备了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对于年龄 35 岁（含）以下、成果突出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上岗副教授、上岗副研究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学科所在分委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按基本程序，单列指标，择优遴选。

（三）学校新聘用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由人事处聘任时进行择优推荐，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人事处推荐博士生导师名单进行确认。对于人事处未推荐或确认未通过

的申请人，再次申请时，须按上述基本程序参评。

（四）高端人才通道

1、院士直接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2、其他高端人才（包括：聘期内的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以及从外单位调入学校的或学校合同聘任的高端师资等），由本人或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至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专家组，按快捷程序、不定期进行评审。对于该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再次申请时，须按上述基本程序参评。

（五）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正高职称，是本学科领域中的知名专家学者，与申请学科有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并符合本遴选办法、申请学科所在分委会制定的具体业务条件和实施细则，其资格遴选参照上述基本程序进行。

五、博士生导师岗位履职履责考核

（一）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各院（系）应结合自身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二）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各院（系）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六、加强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的原则，不断加强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学校确定招生资格基本要求，各院（系）应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和培养质量，建立、健全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机制。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